附件1

第58届北京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

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体育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

海淀区教育委员会

海淀区体育局

二、比赛时间

2020年10月23日、24日、25日

三、比赛地点

海淀体育中心田径场

四、比赛分组

团体A组：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、房山区、燕山地区；

团体B组：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、怀柔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。

五、比赛组别与项目

设初中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、高中男子组、高中女子组。具体见分组设项表。

六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资格

1.凡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有本市正式学籍的本区所属中学在校生，学籍必须与所报组别相符。

2.市级运动学校（班）的学生，已办理调入专业队手续的学生，均不得报名参赛。本市借读生只能代表本人学籍所在区参加比赛。

3.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，适合参与此项活动，且已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事故险，并在报名单上加盖医务部门公章方为有效。（各区严格把好运动员审查关，出现问题，后果自负）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

1.各区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若干。限报运动员48人，其中高中组男、女各12人；初中组男、女各12人。

2.每项报名人数不限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，可兼报接力，各组每区可报男、女接力各一队。报全能者，只准兼报接力。凡报名超过规定的人数、项目，均以弃权论。

（三）报名手续

1.请各区代表队于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9:00至10月14日（星期三 ）16:00登陆网址：tybm.bjedu.cn进行网上报名，参赛学生必须以在籍的“教育ID号”完成报名（教育ID号由8位数字组成，可在本校学籍管理部门获取），报名流程参照系统首页的用户使用手册。

2. 10月15 日（星期四）9:00之后，各参赛区可登录网址tybm.bjedu.cn在系统中导出最终报名表（成功报名并通过市级审核的参赛数据）及《知情通知书》打印一式两份，加盖各区教委及医务部门公章，领队会时交至组委会。报名后不得更改，不按规程报名，按不参赛处理。

3.比赛现场查验运动员参赛证。请于10月 20日（星期二）9:00至10月22 日（星期四）16:00登录“tybm.bjedu.cn”，下载学生参赛证。

七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。

（二）凡竞赛项目报名不足三人（或队）时，即取消该项目的比赛，由承办单位通知有关区改项。

（三）比赛中运动员必须胸前、背后均佩戴号码布，跳高运动员可用一个号码。接力项目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，运动员胸前须应有区标志，背后佩带号码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运动员号码为白布黑字，号码顺序按大会规定的号码系列执行。

（五）运动员必须在每项比赛前规定时间内到检录处点名，点名时须出示参赛证，身份证及学籍卡（照片）备查，点名后不得离队。

（六）报名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比赛。凡因伤病不能参赛的运动员须在该项检录前30分钟向检录处提交请假条，凡不认真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后继项目和赛次的比赛资格。

（七）竞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

1.各单项录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，名次并列，平均记分。凡录取名次不足8名时，记分办法不变。全能和接力项目分数加倍。

2.团体总分A、B组分别录取高中组、初中组前六名（男、女团体总分合计），区团体总分前六名（初、高中组总分合计）。

3.如总分相等时，以破纪录多者列前，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4.打破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者加9分。

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本次运动会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，成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小组，并依据以下标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。

1.服从大会安排，遵守大会纪律和要求，运动员按时参加比赛，尊重裁判、服从裁判。

2.不弄虚作假、不冒名顶替，运动员资格不出现任何问题。

3.各区对运动员进行赛前、赛中、赛后的安全教育，管理措施到位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搞好本休息区的环境卫生。

4.积极为大会提供新闻稿件，宣传本区教练员、运动员生动事迹。

5.各代表队按大会规定，统一参加运动会开、闭幕式。各区领队按大会值班表准时参加颁奖。

九、仲裁及申诉

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须在裁判长裁决后30分钟内交书面报告。如违反或不符合规定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该队员继续比赛的资格及全部成绩，同时该队员所在代表队的其他队员只能以个人资格参赛，并不再计取该区团体总分。

十、领队会时间和地点

2020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:00在海淀体育中心召开领队会。联系人：张鑫，联系电话：13681295298。

十一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

（一）比赛期间，所有进入比赛场地（田径场、与竞赛相关的检录区、赛后）人员需要进行体温检测、信息登记、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。凡没有佩带口罩、体温超过37.3度以上者不准进入比赛场地。

（二）除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外，所有进入比赛场地的人员必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。场内禁止携带及食用食品，在不影响正常竞赛的同时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和交谈。

（三）所有涉及比赛的人员自备防疫物资，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、消毒湿巾等。自备比赛所需物资，包括比赛装备、衣物、水杯、毛巾等，禁止与他人共用。

十一、本规程其它未尽事宜以组委会通知